

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 24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9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

貳、地點：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許主任委員育寧

記錄：林碧湘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

大家好！截至日前中壢市村里長重行選舉日止，本會在歷經一連串選舉後，圓滿告一段落。在這過程當中，全體同仁本著工作職責，依序完成選舉事項，同時檢討不足之處，各組將在會中提出工作報告說明。同時感謝各位委員、各夥伴長時間辛苦，針對每一個問題，以法、理、情的層面、詳加了解與剖析，貢獻良多。本會雖對外選務工作暫時停歇，自李總幹事上任後，所有同仁的向心力、對機關的認同感，提升很多。並規劃於非選舉期間，就選舉實務，應予檢討及增進處，預為建置，相信對未來辦理選務有所助益，最後祝福大家，也謝謝大家！。

陸、業務報告

一、宣讀確定第 248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監察小組楊常任委員初雄報告

主席、各委員及工作夥伴，今天代表李召集人出席委員會議報告，就本次重行選舉，監察小組業均依規定執行並圓滿完成。並就疑似違規案，召開會議討論，相關決議提送本次委員會審議。以上簡單報告，謝謝！

三、李總幹事貞儀報告

- (一) 本次中壢市龍平里里長重行選舉，選舉人人數共計 2,796 人，投票當天計票作業於 17 時 24 分全部完成，整個過程完全沒有疏漏，投票率為 52.72%。
- (二) 本縣 99 年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選舉，八德市大愛里里長林姓候選人檢舉另一候選人（已公告當選人）於競選活動結束後，仍於投票日當天身穿黑色背心，持續在大愛里選舉區內進行拜票活動案，剛才第 167 次監察小組會議，熱烈討論並有初步結果，同時請與會委員就本案予以指教。
- (三) 有關監察小組李召集人震淮，因個人健康因素多次請辭，雖幾經慰留，但辭意甚堅。主任委員則勉予准辭，同時為了感謝召集人近 30 年對選務工作的投入與付出，將訂於 8 月 5 日頒贈本會及中選會之紀念品；同時這一天進行現任主委與新任主委交接，當天請所有委員撥冗共襄盛舉。
- (四) 非選舉期間已規劃安排各項工作，包含各項選舉之個案研究暨各組各項業務精進研討等，相信對未來選務工作是有所助益。

柒、各組室工作報告

(一) 第一組工作報告

- 1、本次龍平里重行選舉候選人計羅文有等3人完成登記，其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經查證結果，均『符合規定，准予登記』，並函知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於99年7月7日參加號次抽籤。
- 2、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圓滿如期完成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，並於當日將抽籤結果紀錄傳送本會。本會依程序表於99年7月11日發布本次重行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在案，另中壢市公所已依規定印製選舉公報，並於期限內分送龍平里選舉戶。
- 3、本會辦理本縣中壢市龍平里第12屆里長重行選舉選舉票共印製2,852張，印製日期為99年7月15日，由本會第一組、行政室及監察小組楊委員碧城會同督導監印、銷毀等事宜，選舉票印製完成後由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領回，並於99年7月16日上午由主任管理員順利完成點領選舉票工作。
- 4、投票當天針對本次重行選舉設置之兩個投開票所，派由承辦人莊皓程前去觀察，一切都符合規定，並沒有之前情況發生。
- 5、因應中選會要求8月中旬完成，3合1無效票之原因統計，本會於一樓會議室，刻正積極辦理中。
- 6、針對上次2合1選舉部份公所接獲調查站、地檢署要求調閱投票紀錄，這方面本會要求一切依選罷法規定辦理。
- 7、日前接獲台北市選委會邀請前往觀察市長、市議員登記期間情形，他們已採納我們創新服務方式，在此特別謝謝承辦人黃善誠創新服務專案，讓候選人明瞭相關消極資格規定。

(四) 第四組工作報告

- 1、本縣99年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選舉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中壢市撕毀選票案2件及平鎮市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1件案，均已依本會第248次委員會議決議開立處分書，函送各受處分人於規定期間內至本會繳納。截至目前為止撕毀選票案，中壢市劉葆忠已至本會繳納罰鍰完畢，另姬重慶不服本會之裁處於本（99）年7月15日向中選會提起訴願；平鎮市桂雲泰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裁處案，稍早中選會來電告知桂員已提出訴願，本會均將依規定答辯。如逾繳納期限，仍未繳交，將依行政執行程序規定催繳。
- 2、本次中壢市龍平里里長重行選舉各項監察職務之執行，均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議決案，順利執行完畢。
- 3、本縣99年中壢市龍平里第12屆里長重行選舉，共3人參選，競選活動期間及投開票日，選舉區內均無重大違規案件發生。
- 4、本縣99年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選舉，八德市大愛里里長候選人黃華隆（已公告當選人）於競選活動結束後，仍於投票日當天身穿黑色候選人背心，持續在大愛里選舉區內進行拜票活動是否裁處案，經今上午本會監察小組第167次會議充分討論作成建議：不予處分，提請本次委員會議議決。

捌、討論提案

一、桃園縣中壢市龍平里第 12 屆里長重行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羅文有等 3 人，候選人資格審定案，提請委員會議追認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規定，村里長選舉，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；候選人資格由縣選舉委員會審定之。
- (二) 本次重行選舉，業由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及辦理候選人積極資格初審。
- (三) 候選人消極資格經向查證機關查證結果，候選人羅文有等 3 人資格均符合規定，本會已函知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准予登記並依程序表於 99 年 7 月 11 日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。
- (四) 候選人羅文有等 3 人資格審定案，擬請同意追認。

決議：追認通過。

二、擬訂桃園縣中壢市龍平里第 12 屆里長重行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，提請委員會議追認。

說明：

本次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共計 2 所，並於 99 年 7 月 1 日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。

決議：追認通過。

三、擬訂本縣中壢市龍平里第 12 屆里長重行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，提請委員會議追認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88.8.31 中選一字第 8885346 號函及 98.7.28 中選一字第 0983100206 號函修正之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本會已遵循上述規定於本年 7 月 15 日確實督導中壢市公所執行完畢，過程順利，併請 鑒察。

決議：追認通過。

四、本縣中壢市龍平里第 12 屆里長重行選舉，選舉結果清冊暨當選人名單，請 審查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次重行選舉經開票統計結果，候選人得票數 1 號呂方秀蘭 478 票、2 號林木勝 375 票、3 號羅文有 607 票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規定，以得票數比較多之 3 號候選人羅文有先生為當選人。
- (二) 本會應於 99 年 7 月 23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，並函請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張貼及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本縣 99 年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選舉，八德市大愛里里長候選人林○○檢舉另一候選人黃華隆（已公告當選人）於競選活動結束後，仍於投票日當天身穿黑色候選人背心，持續在大愛里選舉區內進行拜票活動，諸如：(1) 八德市重慶街便利商店 7-11 旁 (2) 八德市重慶街 213 巷 18 弄與 12 弄交叉口 (3) 八德市重慶街 177 巷 51 號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前。上述各拜票競選活動，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應如何裁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略以：「政黨及任何人，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。」次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五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」
- (二) 本案為同選區候選人林○○先生於 99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1 時 30 分持檢舉書及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檢舉，相關內容詳如附件六。
- (三) 本會於同日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函送陳述意見通知書交被檢舉人，並請於接到通知書 7 日內提出意見陳述。而當事人收件後業已於 99 年 7 月 5 日郵寄陳述書至本會，相關資料如附件七。

◎總幹事補充說明紀要：

1、就本次會議資料而言：

由於議會期間某議員指出：「本會網站各項會議紀錄，基於保護檢舉人，姓名部份不能公佈」並要求更正。在此同時亦請本會同仁留意，爾後就內部會議資料需要討論議案，應具體說明清楚，讓每一位委員都知道，惟在紀錄公告時應予以保護。

2、就監察小組決議本次案不予處分理由：

- (1) 檢視所有照片資料，看不到被檢舉者有穿著競選背心。
- (2) 法令並無明文規定被檢舉人除投票之外不能外出，與人打招呼行為，無法直接解讀為競選拜票行為。
- (3) 陳述書所描繪動線，大致在住家與服務場所範疇。
- (4) 照片資料中有與某部汽車中人員攀談，亦無法證明攀談的對象是有投票權。

◎第四組補充說明紀要（1 次）：

1、依選罷法第 56 條規定：候選人在選舉當天必須要有從事競選、助選之積極行為，如果為消極、被動應選舉人打招呼或致謝之回應，很難認定其有積極競選行為，本案經監察小組第 167 次會議充分討論作成建議：「不予處分」。

2、不予處分主要理由有：

- (1) 依檢舉人檢附照片資料，無從辨識被檢舉人所穿著印有號次競選背心。
- (2) 並無積極證據顯示被檢舉人有從事競選之積極行為。
- (3) 依被檢舉人意見陳述書內容所稱：用完早餐即前去投票後，過程中遇熟人打招呼，乃人之常情。

◎楊監察委員初雄發言紀要（1次）：

就陳述內容，當事人與支持者偕同用餐，並未有其他人員參與，經委員充分討論一致看法認定，被檢舉人並未有競選之行為。

◎主席提示：

本案是否同意「不予處分」之決議，就教各委員意見。

◎賴彌鼎委員發言要點紀錄：

- 1、監察小組委員就本案裁罰與否，是否有不同意見表示？就選委會立場，係為公正單位，裁罰與否更要有具體理由敘明。以個人看法：讓檢舉與被檢舉人能接受信服，且不能有不公平疑慮，這原則是我們所應把握的。
- 2、就民眾感受面而言，據當事人書面陳述，吃早餐所經過路程動線顯有違邏輯，況且里長選區範圍不大，繞一圈，所涵蓋選區有多少？途中又有何行為？我想這都足以引人非議。
- 3、由照片時間顯示，當事人站在競選總部有連續不同方向之拱手作揖態樣，按經驗法則顯與一般候選人拜票之姿並無差異，而民眾解讀此一行為意含就會有所不同。更何況選罷法已明示，身為候選人應避嫌並就競選行為謹慎看待的認知。
- 4、當事人陳述書內容，未見就1小時19分之時間，詳實陳述交待。以8時21分行為，答辯資料陳述位置與照片顯示不一致；又停留時間有多長？過程接觸多少不特定人（對象多少人）？倘草率處理未予探究，必然無法讓民眾信服的。進而選委會的威信，顯然會受質疑。
- 5、建議再從檢舉人所提供之錄影光碟，檢視其有無向不特定人從事拜票行為？以時間、地點觀察有無具體事實，判斷是否有競選活動行為，再予決議裁罰與否之依據。
- 6、另以法律觀點而言，按目前行政裁罰與刑事裁罰，執行標準從嚴，在判定雖欠缺直接證據，但有間接證據或情況事件時亦可推知你的心證而判罰。鑑於此，不因高罰鍰考量，而不輕易開罰，所需關注重點，在於爾後類似遊走法律邊緣案件之裁罰標準之一致性。

◎徐逢麒委員發言紀要：

- 1、倘穿著印有號次背心，拱手作揖即可認定有拜票之行為。
- 2、另以個人參選經驗拱手作揖有兩種意涵，打招呼問候與致謝意。
- 3、個人尊重監察小組委員不予裁罰之決議。

◎鄭碧娥委員發言紀要：

- 1、以檢舉人積極蒐證作為，對於監察小組不予處分之議決與預期會有落差，個人建議首先應釐清各項疑慮，並充分查證有無競選行為，以避免遭受不必要質疑。
- 2、我們把意見提出來，監察小組委員就所提意見，認定所看到的確實無競選行為且已沒有問題時，這樣就應讓本案照案通過。

◎廖本洋委員發言紀要：

- 1、依據檢舉書資料，就被檢舉人違反選罷法事證說明部份與舉證具體資料略顯不足。

2、就中選會或本會有無類似解釋函或判例可參酌的？

3、本人信賴並尊重監察小組委員之決議。

◎主席提示：

就各委員發言紀要請監察小組楊委員表示意見。

◎楊監察委員初雄發言紀要（2次）：

1、賴委員所提身為候選人應避嫌並就競選行為謹慎看待，個人有著相同的看法。

2、忠誠報告第167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，已就行為、時間、詢問路線是否太長等問題充分討論。又舉證之照片因無錄音等，其拱手作揖，無法認定有拉票、拜票行為，因而委員一致共識認定是寒暄致謝行為。

3、從照片光碟尚不足看出有向不特定人有競選拜票之行為，尚難構成選罷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，決議不予處分。

◎第四組補充說明紀要（2次）：

依選罷法施行細則58條之規定選委會有裁罰之權利。倘檢舉人就本案決議有異議，可尋求行政救濟提出訴願。

決議：

1、尊重監察小組之審視調查結果：「從照片光碟尚不足看出有向不特定人有競選拜票之行為，尚難構成選罷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，決議不予處分。」

2、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陸、主席結論

感謝大家與會，謝謝！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12時40分。